

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- 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- 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 - 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 - 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 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- 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，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	服务期限	合同生效后，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安徽省 2026 年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技术支撑项目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按照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采购人对安徽省参与服务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完成 2026、2027 年度我省纳入省级碳排放核查的八大行业（发电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民航）重点排放企业名录全流程管理，具体包括：对 2026、2027 年度相关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和重点排放企业名录开展筛选审核上报，筛选范围包含排污许可系统、环统、统计、工信、发改等部门的重点企业名单；对照上一年度企业名录，对新纳入和移出名录的企业信息进行核对，对其实际生产情况开展现场核实全覆盖；指导新增企业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等相关系统开立账户；对名录内 200 多家企业的更名、合并、分立、退出等事项实施动态管理。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 120 家左右企业开展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、分配与履约支撑等技术服务工作，协助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履约困难的企业开展帮扶培训。面向重点排放企业至少举办一次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技术培训。全面支撑完成国家下达的名录审核上报、配额分配、履约风险管控等硬性任务，确保我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有序运行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严格对标生态环境部碳市场管理工作要求，规范完成全省八大行业 2026、2027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和重点行业企业名录梳理、审核、上报及动态更新管理工作。全面做好碳配额核算、分配、履约保障等技术支撑工作，在履约周期内开展履约风险防控、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能力提升帮扶培训等，压实市级碳市场管理责任和企业履约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化解履约风险，解决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问题，确保全省碳市场平稳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工作依据

主要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26〕32 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

严格遵照国家碳市场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，规范化开展重点排放单位和

重点行业企业名录审核上报、动态管控，精准实施企业碳排放配额核算和分配。全方位开展履约风险排查预警，按需对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关于碳市场政策、业务等方面的帮扶培训，确保各项工作成果合规达标，持续巩固全省碳市场规范、高质量运行态势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

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所列明内容与要求开展相应工作，在提交报告后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。

（五）完成时限

本项目各项任务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。应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，逾期完成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%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总价包干，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中标后，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，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。